



##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

2001年1月29日至2月2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 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组织事项

###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 增编

### 特别会议的其他组织安排

1.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特别会议的其他组织安排。这些安排是根据惯例和大会已经作出的决定提出的。

#### 圆桌会议安排

2. 在特别会议期间，将在召开全体会议的同时举行参与式圆桌会议。

3. 可以参加圆桌会议会议的有：会员国和观察国、联合国系统那些在特别会议的主题领域中拥有具体专长并派最高级别官员参加的实体—包括各计划署、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获准参加特别会议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和非政府组织。

4. 其中一次圆桌会议将限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还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参加这次会议。

5. 筹备委员会将根据成果文件草案来决定圆桌会议的议题。

6. 各次会议的主席将在特别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口头概述圆桌会议的审

\* A/AC.256/7。

议情况及结果。

7. 圆桌会议不对新闻界和一般公众开放。代表和观察员经认可后可通过闭路电视观看会议的进行。

8. 筹备委员会将决定圆桌会议的日期、时间、主席、发言安排和其他组织事项。

---